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9破申7号

申请人：钟秀芬，女，196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龙崩村10社41号，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遂宁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路1层及附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9918309XT。

法定代表人：周杨，该公司执行董事。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山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钟秀芬与被执行人遂宁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经钟秀芬申请，船山法院作出（2018）川0903执74号决定书，以恒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恒大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据船山

法院《关于遂宁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执转破案件移送表》记载，恒大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25 件，尚未执行到位 340.53 万元。经船山法院调查，恒大公司已未经营，名下唯一不动产已被认定为被执行人周杨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扣押在案资产，需要在被执行人周杨刑事责令退赔执行案件中执行，现该公司名下已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恒大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遂宁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

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恒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书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遂宁市恒大印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锋

审 判 员 何宪法

审 判 员 徐堂富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米 钦

书 记 员 王宏宇

